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1400446891號

附件：土地標售一覽表、土地標售示意圖、投標須知、海報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114年第1次可建築土地標售事宜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2月26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。
- 二、領取投標書類時間及地點：自公告標售之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，可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後棟5樓）領取或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>）—土地開發—區段徵收—土地標售專區內下載。
- 三、標售土地之「土地標示」、「標售底價」、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」及應繳納之押標金詳如後附土地標售一覽表；土地使用管制詳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；「投標資格」、「投標應備書件」、「押標金之繳納期限及方式」詳如投標須知。
- 四、開標日期：114年3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。
- 五、開標地點：本府3樓301會議室。
- 六、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式：詳見投標須知，限以郵寄方式投標，投標人填妥投標單，連同押標金支票（限用各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立以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」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、本票或郵政匯票）密封於投標信封，以掛號方式於開標日下午1時前寄達桃園郵政第7-107號信箱。
- 七、開標時如遇最高標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，由各該最高標者當場填寫比價金額後再行比價一次，以出價較高且已超出原投標價者得標，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比價。其餘相關比價、決

標方式詳投標須知所載。

- 八、標售土地依現況標售及點交，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勘查或至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（<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W10Web/Normal>）查詢。至於公共工程尚在施工或驗收階段之地區，則依完工驗收狀態點交，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。
- 九、本標售案得標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分期完成地價款繳納，未按期限繳清地價款者，依投標須知第9點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外國人參加投標者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。
- 十一、本標售案得標者，地價款繳納如需以貸款方式辦理時，請依投標須知第10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市長張善政